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叁零伍零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　每份　一百元
半年　一萬五千元
全年　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黃肇南、[illegible]伯純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illegible]爲糧食部參事，汪隣爲糧食部財務[illegible]長。此令。

任命江[illegible]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宏宇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潤礎一員以內政部人口局科[illegible]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汝萬青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人松一員以社會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秘書朱家濟、稽核張家堃[illegible]沈達尊、武[illegible]署糧食部科員何惟[illegible]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忠棟爲糧食部秘書，夏宗[illegible]糧食部科長，李[illegible]爲糧食部視察，周[illegible]爲糧食部科員，張新銘署糧食部科[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憲培一員以糧食部稽核試用，[illegible]塘一員以糧食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慰祖爲地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思努爲新聞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應生爲新聞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兆銘一員以江蘇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裕鼎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善術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務實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illegible]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國楨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仁昭、楊占國二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鏡庭、楊恕剛二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泰管、周學增二員以安徽省政府[illegible]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趙天[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甘國寧權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illegible]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毅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夢科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端甫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人峯一員以江西臨川縣地籍整[illegible]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張[illegible]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喬林[illegible]一員以山西省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illegible]處科長張子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illegible]府財政廳秘書陳昌五、科長凌宗漢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陸惠濂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島市地政局估計專員歐學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illegible]一員以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南生一員以天津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illegible]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瀛洲、史建軍、殷德昌、劉步庭、閻雲軒、張文旭、冀月三、李紹森、高文會、王希[illegible]、王雷、鄭長海、張榮軒、李建德、楊華亭、曾繼明、劉可廷、張干城、仝自元、羅運幃、趙敦貴、高俊德、王健國、羅永清、姚同升、李劍俠、朱來增、朱英武、許福元、張新之、馮天祥、王振江、房永泰、熊楚新、張萬義、石冠英、王發祥、皇深堂、韓营格、李誠、陸清華、張廣林、李叔度、王獻仁、劉永昌、馬樹萱、張國斌、李永昇、邱似愚、林振興、李紹英、李得勝、王培元、王從雲、張海源、李炳南、王景義、馬如林、馬福林、馬香元、陳錫群、尹杏林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薛宜書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子英、梁景輝、程文彬、徐承志、王頴捷、池玉光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闕金鋭、陳子祥、陳永振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廣成、万文安、王子洲、王盛明、吳繩叔、趙星齋、王光遠、陳雲山、劉玉崑、盧長興、王寶山、張光普、王志賢、張惠成、彭揚柏、張連合、高秀生、荊志標、賈鳴和、趙鶴年、杜民立、胡榮喜、程紹先、周華軒、郭朝恩、姬文泰、鄧樂雲、姜肇慶、秦秉立、韓秉鈞、江澍、朱科如、姜平、黃超羣、武登厚、湯財發、孫振武、張[illegible]榮、孫進德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春東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王章緒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吳叔寬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秀森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柴子[illegible]、俞開瞻、成永基、陳鶴齡、王大逵、張殿軒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方鐵[illegible]、[illegible]水森、秦直青、王思賢、李敦綱、王寅紹、上官豪、周茂延、趙廷琛、竇景修、[illegible]耀初、白安亭、李錦華、傅理、朱明新、曹子登、胡誥翰、單在威、袁徵等十[illegible]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柴元亮、王慶初、高弘价、劉哲厚、牛雲桂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孟俊甫、楊舫鋌、莫昌熾、王寶祥、張

院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illegible]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四內字第四九[illegible]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郴陽縣蕭雅堂一案，經核[illegible]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碩德耆年」匾額一方，[illegible]即轉飭具領。此令。

屬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訓令　（卅七）人字第四四三六號　（卅七）人輔字第十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政府

查各省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暨中央挑選[illegible]，依法儘先任用，前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平八字二六[illegible]、人輔字一〇[illegible]號會令飭遵在案。迺據報各省政府對於上項人員仍多延未任用，[illegible]雖敘用而非因過失任意調免者，亦不在少數，殊失愼選慶庸之意。茲特重申前令，嗣後該省政府補用縣長，[illegible]除綏靖區縣份縣長，由該省政府查酌各該縣實際情形，遴員派代，以應事實需要外，除非綏靖區縣份縣長（此設豫、皖、鄂、蘇、冀、魯、晉、陝、[illegible]、寧、綏、察、熱等省適用）[illegible]務須切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illegible]條[illegible]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二條[illegible]定，儘先依次輪補考取及挑取縣長。必須以上兩項人員暨內政部[illegible]發之中央甄訓合格縣長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其他合法人員。其[illegible]敘用現尚在職者，並應依法予以保障。如有任意派用其他人員者，即責成銓敘部不予審查，會同內政部指名撤換，並依情節課以責[illegible]。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隨時將任用情形據實報核[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六〇〇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本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上海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會有關[illegible]務事項。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在滬美政府代表團及該團派往各[illegible]辦理業務人員在業務上之配合聯繫事項。

二、關於[illegible]物資之接收分配[illegible]儲運事項。

三、關於[illegible]業務上之款項收支[illegible]記稽核事項。

四、關於[illegible]及各地方本會[illegible]機構在業務上之洽商聯繫事項。

五、關於[illegible]中美協定與配[illegible]有關之調查報告統計情報宣[illegible]事項。

六、關於[illegible]本會交辦之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主[illegible]一人，由本會派[illegible]綜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秘[illegible]八至三八，專門[illegible]五八至八八，視察八八至十二[illegible]，辦事員十八至十二八，均由本會派[illegible]員八八至十二八，並得酌用雇員[illegible]至十八八。

第五條　本處業務[illegible]預算及業務會計[illegible]稽核辦法，依中美協定及本會工作綱要[illegible]規定，由處編擬[illegible]請本會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辦事[illegible]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illegible]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地政部公函　[illegible]價字第一七七[illegible]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案查三十六年[illegible]地政檢討會議[illegible]改進農地規定地價辦法以利征實一案，曾[illegible]辦法兩項，[illegible]部核[illegible]施行在卷。查各縣農地地籍整理，[illegible]相較大，經費有[illegible]有非[illegible]年所能辦竣者，因辦理時間先後不同，倘茲物價上漲地價[illegible]之際，同一縣[illegible]不易確實，負擔[illegible]公允。復查戰時田賦征致地價高低懸殊，[illegible]農地地價稅征[illegible]物，其折征率係比照鄰近收實物條例第七條[illegible]地價時糧價[illegible]手續煩瑣，且不能適應征收田賦區域負担[illegible]努。此次大會[illegible]之辦法，係配合田賦征實物價上漲地價波動[illegible]之實物數，計[illegible]糧額，方法簡便，不受之需要，依據地價[illegible]後不同之影響[illegible]本部依據大會決議，酌物價波動及估價時[illegible]改進農地規定[illegible]辦法，經呈奉加補充，訂定征實[illegible]二日（卅七）[illegible]字第三五三七號指令內行政院三十七年一[illegible]開，

「呈件均[illegible]原辦法經酌予[illegible]除行知財政糧食兩部外」等因，仰即分行遵[illegible]修正本隨令抄發[illegible]一份。本此，除分行外，抄發征實期[illegible]地規定地價補充[illegible]一份，相應抄同原辦法[illegible]算舉例各一份，[illegible]查照轉飭遵辦爲荷[illegible]致

各省市政府

[illegible]抄附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及計算舉例各一份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

一、各縣依據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農地法定地價時，同時應調查當地最近二年內主要農產物價格，以其平均數，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爲實物數額。

二、在已辦農地地籍整理尚未依地價稅征實暨新辦農地地籍整理之地方，均應依照前項方法，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爲實物數額。

三、在同一縣區內，因規定地價時間先後不同，對於同等級土地以地價折合實物，應使所折合之實物數額彼此相近，力求公允。

四、地價冊及總歸戶冊應增設「折合實物數額」一欄，於記載地價時同時記載折合實物之數額。

五、在征實期間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後，逕依法定地價稅稅率計算其應征糧額。

六、依照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全縣應征糧額，如與該縣征糧配額不相符合時，應以全縣地價所折合之實物總額，除該縣征糧配額所得之商，即爲該縣農地征糧之稅率，並應呈報財政糧食地政三部備案。

七、在已辦地籍整理並依「地價稅折征實物三原則」及「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折征實物之地方，仍按原辦法辦理。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計算舉例

甲、折合實物例

設某縣於本年舉辦農地規定地價，並假定有某宗土地其法定地價爲一〇〇萬元，如當地主要農產物爲稻穀，其最近二年之平[illegible]價格爲每石一〇萬元，則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之實物數額應爲稻穀一〇石，其算式如次。

$1,000,000 \div 100,000 = 10$ 石

乙、[illegible]計稅率例

設該縣農地地籍整理完竣，依地價冊或總歸戶冊統計結果，該縣全部稅地之法定地價總額爲五、〇〇〇億元，及折合實物總數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石，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則該縣全部應征糧額總數應爲七五、〇〇〇石，其算式如次。

$5,000,000 石 \times \frac{15}{1000} = 75,000 石$

[illegible]該縣之征糧配額適爲七五、〇〇〇石，應[illegible]以此項千

儀三、段炳申、劉文軒、項墨君、郭思正、王育生、王卓雄、焦春霖、李鴻鏤、董校培、蕭樸亭、史承基等十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志琛、王星五、王守澤、謝[illegible]六、張煥卿、張靜岳、高同泰、王明哲、龍滄如、蕭僑、李安良、[illegible]中達、譚德卿、胡德聲、韓思信、陳正民、包闓柄等十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俊民、王震宇、呂承彬、王濟溱、趙國鈞、何[illegible]道、張秉鈞、黃清海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劉鵬、劉華齡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趙德洋、劉子孚、王書田、龐世治、[illegible]灝、韓維翰、趙慶豐、胡更新、閔之正、郭紹倫、劉挺生、宋明[illegible]、謝玉德、李世新、馬忠正、劉鳳鑒、余自強、柴治新等十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光斌、劉明祥、李增茂、張鉞、欒景壽、馬成雄、段禾森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劉紀申、吳廷選、胡[illegible]彬、何鳳敏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賀光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景馨山、許甚園、韓文郁、崔[illegible]彭、張星瑞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尚謙、王治普、張印堂、熊星瑜、劉印林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胡文藻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郝玉珩、岳勝和、尤克定、劉元傑、張自平、胡起超、汪朝榮、李秉禎、袁遠森、郭靜遠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賈樹生、莊仁軒、王華齋、周[illegible]堃、邵岫岩、王松林、張蘭田、柴維延、郭濂臣、王孝先、張鍾國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蕭燦章、張篤齊、陳俊傑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宋景順、蔡培元、苗清圃、陳光耀、趙正華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振華、陳慶祥、梁學啓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孫繩武一名在逃未獲，應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當以孫繩武財產未予敍明，指令查復在案。旋據復稱，被告孫繩武財產前由廣東肅奸委員會查封，現經本處[illegible]明加封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illegible]年度偵字第　號　案由：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孫繩武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廣州淪陷後
犯罪處所	充[illegible]順德縣[illegible]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孫繩武	男	未詳	東莞	廣[illegible]	漢奸	廣州淪陷[illegible]被告曾充任敵順德惠[illegible]縣縣長通敵叛國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李景春漢奸一案，被告李景春於南京淪陷期間參加偽組織，充任偽中央儲備銀行秘書長，効命偽府，[illegible]亂金融，迭經本處傳拘未獲，顯係逃匿，除提起公訴外，惟查該[illegible]春在本京置有城北大石橋荷葉巷第二十四號房屋，為防止私行變賣，將來發生執行困難起見，擬即予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檢同起訴書，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并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使依法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illegible]將該被告李景春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illegible]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五八號　案由：李景春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景春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漢奸
犯罪年月日時	南京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南京
應解送之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李景春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李景春於南京淪陷期間參加偽組織充任偽中央儲備銀行秘書長効命偽府擾亂金融	犯罪事實已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南京辦事處函敍明確且被告於勝利後即行逃匿迭經傳拘避不到案其情虛畏究尤顯然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六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民黃蓮妹為請求發還傢具及回復房屋租賃權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沈發被告漢奸一案，經查該被告曾充任偽南海縣裡水警察所長，至國土重光，將公物械彈全數挾逃，經廣州市警察局查明，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經前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將該被告所有坐落廣州市中華中路第一六三號傢俬什物等財產

，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核准查封有案，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illegible]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七九號　案由：漢奸　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沈發（即沈達波）
性別	男
年齡	差近五十歲
其他特徵	中等身材面色紅潤並有麻子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廣州淪陷期內
犯罪處所	南海縣裏水鄉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沈發（即沈達波）	男	差近五十歲	南海縣二區沈村墟人	住沈村最新洋房	漢奸	該被告曾充任偽南海縣裏水警察所長至國土重光將公物械彈全數挾逃經廣州市警察局查明確實畏罪潛[illegible]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彥惠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illegible]八年間充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審計局審計員，至三十二年底升充[illegible]委員會總務局長，嗣又調充審計局長，勝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但其迭任偽職經歷，業據其子彥啓元供明在卷，自屬實在，[illegible]北政務委員會為敵偽推行華北政[illegible]最高機構，其總務局長及審計局長為推行敵偽行政之重要部門，[illegible]察官偵查終結，[illegible]為罪證確實，已提起公訴，并查該被告在北平市東觀音寺十二號有房屋一所及傢具多種，為防隱匿起見，已於[illegible]年八月十九日查[illegible]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illegible]文呈請鑒核轉[illegible]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illegible]附財產清冊二本、通緝書二件、通緝漢奸人犯表二件。據此，[illegible]合檢呈原通緝書表各一件、財產清冊一份，呈請鑒賜核准，并轉[illegible]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illegible]，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illegible]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三八四號　案由：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彥惠
性別	男
年齡	七十二
其他特徵	[illegible]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陳廉德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彥惠	男	七十二歲	不詳	北平西城[illegible]觀音寺十二號	[illegible]偽時期曾充偽[illegible]北政務委員會總[illegible]長及審計局長[illegible]敵偽政令	光復後畏罪潛逃顯屬所訴不虛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楊子奇[illegible]一案，被告楊子奇於民國二十九年間曾充偽常熟縣政府第一科長，主管民政，直至勝利止，畏罪潛逃，迄未獲案，其在偽職期內，甘心附逆，推行偽政令，罪證確鑿，業經本處提起公訴，至所有財產，並經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予以查封，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檢同原財產目錄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鑒准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二[illegible]九號　案由：楊子奇漢奸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楊子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廿九年至勝利止
犯罪處所	偽常熟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楊子奇	男	[illegible]	常熟	吳市鎮	漢奸	曾充偽常熟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主管民政推行偽政令直至勝利止	該被告所有常熟財產經常熟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查封在案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四內字第五一八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茶陵縣彭李佪釐一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頒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懿貞純」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黃蓮妹　住上海雲南路八七號七樓堂口

被告官署　上海市警察局邑廟分局

右原告爲請求發還傢具及囘復房屋租賃權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囘。

事實

緣原告黃蓮妹租賃上海福佑路仁吉里八號樓房，與日人松澤清孝同居，曾經上海市政府保甲委員會南市區辦事處發給一〇八號門牌，填寫戶長黃蓮妹字樣有據，尋因戰事結束，松澤清孝被押遷入虹口集中區，原告遂乘機潛逃，該房屋即還上海市警察局邑廟分局交還原出租人童月增自住，房屋內所存傢具，經該分局調查，認爲係日人松澤清孝所遺留，由日僑管理處查封，委託該分局保管，呈報上海警察總局，該項傢具并經列入敵僞產業清冊，報請備案，仍由該分局繼續保管，事後原告對於上述房屋主張有租賃權，房屋內之傢具主張有所有權，關於租賃部分即向當地法院提起訴，嗣經最高法院認定，該房屋原告雖有租賃關係，并未於租賃契約內定有租賃期間，依照當時有效之戰時房屋租賃條例規定，原出租人本得因當地警察之證明收回自住，將原告上訴駁囘，關於傢具所有權之主張，原告於租賃訴訟進行中，復連同租賃關係，一併向上海市政府及地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囘，原告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叙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所有上海福佑路仁吉里八號房屋之租賃權及房屋內傢具之所有權，被上海市警察局邑廟分局違法處分，先後提起訴願，經地政部決定，以該案應依司法程序請當地司法機關之理由，予以駁囘，并不指摘被告官署之違法保管及擅自通知出租人童月增收回房屋自住，對於該告官署使用武力擅封原告房屋租賃權及傢具所有權，亦置之不理，縱由日僑管理處查封，該房屋內之傢具係委託該分局保管，亦應規定保管期間，斷無長期保管，坐使原告權利無端損失，況日僑管理處早經撤銷，所謂委託保管，已不存在，被告官署并不能提出原告與日人松澤清孝姘居之證據，如謂該傢具爲松澤清孝所遺留，又無確切證明以資認定，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將原告之訴均以決定駁囘，實難甘服，應請將原處分一併撤銷，囘復原告房屋租賃權及傢具所有權，以維正義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原告黃蓮妹狀內所稱請求發還租賃權之上海福佑路仁吉里八號房屋，係原告於戰時與日人松澤清孝姘居之所，且中途不堪松澤之虐待而出走，該房屋之出租人童月增收囘自住，曾涉訟法院，依法解決，有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可資證明，至所稱請求發還傢具，查該項傢具係日人松澤清孝所遺留，而由日僑管理處交由本分局保管，曾經呈報上海市警察總局，該項傢具并列入敵僞產業清冊，報請備案，上述事實，純屬民事範圍，應由當地司法機關解決，該原告謂係本分局擅自通知出租人收回房屋，同時使用武力不准行使租賃權云云，顯屬虛構，至日人松澤清孝遺留之傢具，係由當時接收機關查封，交本分局保管，此項行爲，係屬保管性質，日僑管理處雖已撤銷，敵僞產業之處理仍續有主管機關負辦，本分局之保管責任自當繼續存在，原告所稱房屋及傢具係本分局所處分，實屬誤會，應請駁囘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迭經本院著爲判例，本件原告所訴日僑管理處派員查封其所有之傢具，委託上海市警察局邑廟分局保管等情，是查封者爲日僑管理處，該分局僅負保管之責任，顯非該分局之處分，依照上開說明，自不能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而本件原告訴爭之傢具，既係日僑管理處查封保管，經列入敵僞產業清冊，報請備案，由警察局邑廟分局保管，如有異議，儘可呈請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依法處理，以資救濟，訴願決定認爲非被告官署之處分，對於訴願不予受理，自屬正當，再訴願決定雖認爲原告主張傢具所有權屬於民事範圍，而其駁回再訴願之結果，究難謂爲不當，至於房屋租賃部分，既經終審機關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案經確定，原告即無向本院聲明異議之可能，併予指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董　序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灌縣分局練習稅務員　男　年籍不詳

楊健鵬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灌縣分局練習稅務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僞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序、楊健鵬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銓叙部據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呈送擬任該局灌縣分局練習稅務員董序、楊健鵬任用審查一案，董序表填北平市私立北平五三高級中學畢業，繳有證明書，經飭據陝西省教育廳查復，以北平私立五三中學十四年秋季畢業卷內並無高中班級，董序證件顯係僞造，楊健鵬表填三十二年八月在河南省立開封高級中學畢業，繳有證明書，經飭據河南省教育廳查復，以本省三十二年六月省立開封高級中學畢業生名冊無該員姓名，證件顯係僞造等情到部，除將該員等任用案不予審查外，並指令川康區貨物稅局依法將該董序、楊健鵬交付懲戒，由同局呈請財政部函送審議到會，經本會議決，董序、楊健鵬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抄同原函，移送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茲准函復，以本案業經令據灌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復，以董序、楊健鵬等所犯罪嫌均在大赦之列，已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並檢閱原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到會，刑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前經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函請財政部轉交被付懲戒人董序、楊健鵬遵照去後，嗣准函復，以楊健鵬一員送達證已據該員填繳前來，董序一員早已卸職他去，無法送達，相應檢同楊健鵬填繳送達證紙暨董序原件全份，隨函送還等語到會，經核楊健鵬之送達證係該員本人於本年九月十五日簽名蓋章收受，迄未據申辯，董序一員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公示送達期滿，未據申辯，應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查被付懲戒人董序、楊健鵬僞造學校畢業證明書之不法行爲，雖經該管法院依大赦令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進身之始，即不惜以欺騙手段冀圖倖進，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違法之責。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董序、楊健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上海直接稅局助理員袁名聲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令議字第四二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局，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分之十五法定稅率，乘各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即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某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爲一〇石，則該宗土地應征糧額應爲一斗五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15}{1000} = 0.15石$$

如該縣應征糧額總數與該縣征糧配額不相符合時，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全縣地價折合之實物總額，除該縣征糧配額所得之商，爲該縣之征糧稅率。

1. 該縣征糧配額超過全縣應征糧額時　設該縣征糧配額爲120,000石，則其稅率應爲千分之二十四，其算式如次。

$$120,000石 \div 5,000,000石 = \frac{24}{1000}$$

依此稅率乘各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即可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爲一〇石，則應征糧額應爲二斗四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24}{1000} = 0.24石$$

2. 該縣征糧配額小於全縣應征糧額時　設該縣征糧配額爲60,000石，亦以同法求其征糧稅率爲

$$60,000石 \div 5,000,000石 = \frac{12}{1000}$$

依此稅率乘各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即可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爲一〇石，則應征糧額應爲一斗二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12}{1000} = 0.12石$$

惟於實際計算之時，可先依地價册統計全縣農地全部稅地之法定地價總額及折合之實物總額，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法定稅率試求該縣應征糧額總數，如應征糧額總數，適與該縣征糧配額相符，應即以此項法定稅率爲該縣征糧稅率，如應征糧額與征糧配額不相符合，應依前述乙擬定稅率之1 2兩例之方法，以求適合征糧配額之稅率，再按求得之稅率，依上述方法計算各該宗土地之應征糧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檢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備考
賴錫輝	男					竊盜	潛逃	[illegible]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陳德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亮	同					煙毒	同	[illegible]		同	同	
王鎰香	同					傷害致死	同	[illegible]六、一		同	同	
謝進東	同					違反戰時交通條例	同	[illegible]八、二		同	同	
蘇英倫	同					公共危險	同	[illegible]七、一		同	同	
程以通	同					賭博	同	[illegible]六、一		同	同	
曾順苟	同					殺人	同	[illegible]三、六		同	同	
溫富	同		寶[illegible]			傷害	同	[illegible]七、一		同	同	
張文常	同		開[illegible]			殺人	同	[illegible]一〇、	四九圩	同	同	
張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來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帝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益三	同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八、三	仟良鄉	同	同	
黃河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八、三	長沙市	同	同	
關堤	同		同			殺人	同	[illegible]八、八	樓岡鄉	同	同	
鄧德爵	同		鶴[illegible]			傷害致死	同	[illegible]二、七	龍潭圩	同	同	
鄧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万渠	男		開平			貪污	潛逃	三五、二、	北陣公所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名馳	同		同			盜匪	同	三五、二、二	玉田鄉堆田里	同	同	
周伯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牛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												
周榮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子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亞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如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添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肥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												
黃亞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龍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國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巨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新華	男		開平			盜匪	同	三五、二、二	玉德鄉	同	同	
周其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松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清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伯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俊	同		同			煙毒	同	三五、七、	茅岡圩	同	同	
張振惠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振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華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錦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廣耀	同		同			烟毒	同	三五、七、二	四九圩	同	同	
陳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紹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九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申寢代電悉。平樂地方法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法院就已登記之土地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者，應命債務人交出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此項圖狀為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所稱書據之一種，如經執行法院依同條規定以公告宣示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者，依土地法第七十四條應檢附之圖狀，[illegible]以該證明書代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平樂地方法院本年[illegible]代電稱，查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後段規定，債權人願意[illegible]次減價未拍定之不動產時，法院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書，[illegible]不動產移轉為債權人所有，又土地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illegible]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付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illegible]他項證明書各等語，設有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後段[illegible]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因債務人逃避無從追取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持向土地登記機關為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以未經檢付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而拒絕登記，此等[illegible]合如何救濟，是否視甲已持有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illegible]不須登記，逕行取得業權，抑或將權利移轉證明書視為他[illegible]明書，復請土地登記機關登記，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illegible]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臆斷，[illegible]電請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illegible]申寢民子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九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上年子元代電悉。所請[illegible]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illegible]特種刑事案件，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處分，[illegible]已經提審或莅審者仍應依院解字第三三一五號解釋辦理外，應由[illegible]審法院以裁定行之，其未經諭知沒收之扣押物，而又無繼續扣押[illegible]必要時，在覆判進行中，如尚未送交覆判法院，亦應由原審法院[illegible]還。合電知照。司法院子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illegible]二十七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及第三〇九條規定於覆判程序均準用之，[illegible]高院或其分院[illegible]之案件未經提審或莅審時，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一條第[illegible]之各種處分，究應由覆判審法院裁定，[illegible]同法第三〇九條前段之情形，應由覆判審法院發還抑由原審法院[illegible]發還，於茲有甲乙兩說，甲說以為覆[illegible]審既未提審或莅審而以書面審理，其情形與普通刑事案件[illegible]上訴審相類[illegible]，依同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立法原意，關[illegible]條第一項之各[illegible]分，應由原審法院裁定，同法第三〇九[illegible]段之情形，以[illegible]多數不逆覆判審法院，亦一律以由原[illegible]院發還較為適[illegible]，乙說高院或其分院為覆判審時，性質上[illegible]普通刑事案件[illegible]審，故關於同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之[illegible]處分，如卷證[illegible]在覆判審法院，應即由覆判審法院裁定，同法第三〇九[illegible]段之情形，亦應由覆判審法院發還，二[illegible]知孰是，理合[illegible]賜解釋示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illegible]子元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九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令甘肅高[illegible]院

三十[illegible]十一月十四日[illegible]，為據臨洮地方法院呈請釋示與[illegible]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請賜解釋，以便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illegible]一解釋法令會[illegible]：准出典人備價回贖之確定判決，如依其判[illegible]明及判決理由，並非單純確認回贖權存在，而係命典權人於[illegible]人提出典價時[illegible]物者，出典人本可提出典價聲請強制執行，[illegible]物之訴，即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illegible]項第七款之適用，[illegible]該確定判決未載明典價額數，致有爭執者，[illegible]事人得提起確[illegible]額數之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臨洮[illegible]法院本年十一月[illegible]第一八二七號呈稱，查出典人回贖時[illegible]而消滅，不[illegible]有權因其彈力性可回復其完全之支配[illegible]使典權[illegible]典物之權能，茲有甲獲得准予備價（[illegible]未註明數額）回[illegible]確定判決後，以典權人乙藉故拒收典[illegible]致不得回贖其所[illegible]，甲遂另以訴請乙返還典物，本院討[illegible]來，發生二說，[illegible]說後訴之標的為前訴確定判決之效力[illegible]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應以其訴為不合[illegible]裁定駁回，第[illegible]既藉故拒收典價，致甲不得回復其所[illegible]自得本於因[illegible]利請求返還，兩訴之法律關係既不相[illegible]自可視其訴之[illegible]由審理判決，究以何說為是，未便擅[illegible]為此具呈鈞院[illegible]解釋，以便飭遵。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illegible]請鈞院鑒核，[illegible]解釋示遵。[illegible]等法院院長蘇兆祥牘戌齊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戌齊代電悉。安縣司法處代電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受稅捐稽征處之委託以代征員名義代征屠宰稅之人員，既係變相包商，並無薪給，即與屠宰稅法第五條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之規定不合，此項人員，縱經稽征處正式委派，亦僅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而為承辦之人，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將所收屠宰稅虧挪不繳，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李大佑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牘字第一二二七號酉刪代電呈稱，查各縣稅捐稽征處對於屠宰稅一項多係招商標包，嗣因國民政府修正屠宰稅法（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一版）第五條規定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省府亦嚴令各稅捐處不得招包，惟稅捐稽征處以預算員額有限，如須派員分赴各場鎮直接征收，勢不可能，於是改變方式，委託各鄉鎮之妥實人員代為辦理，加以代征員之名義，由各機關正式委派，實際則為變相包商，並無薪給，茲本縣稅捐處以該項代[illegible]員代收之屠宰稅有虧挪不繳情事，移送本處究辦，固[illegible]屠宰稅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合，然以該項代征員是否有公務員身份，應否負刑事責任，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illegible]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牘戌齊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吉林高等法院魏院長覽：戌魚代電悉。長春地方法院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東北九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亦應適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據長春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一十一日電呈字第四二零號內開，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東北九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是否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吉林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庭長劉玉璟代行叩戌魚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計冊日期	計冊號碼	備考
陳穆（長倉穆子）	女	三十五歲	日本	臺灣省臺中縣方苑鄉文明巷第一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維熊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臺中縣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三四號	
林阿玲（山崎玲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東京都	臺灣省臺中縣烏日鄉舊通巷第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朝深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臺中縣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三五號	
許麗蘭（烏村愛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臺灣省臺中縣大城鄉東西路第一五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許嘉穀	男	二十四歲	臺灣省臺中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三六號	
李保（中村保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兵庫縣	臺灣省臺北市崇德里第三鄰第一三一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水池	男	三十歲	臺灣省臺北市	鐵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三七號	
劉菊野（三浦菊野）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大阪市	臺灣省臺北市大學里第六鄰第一二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榮標	男	三十五歲	臺灣省新竹縣	大學副教授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三八號	
吳惠瑛（原田弓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大分縣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吳俺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養魚業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三九號	
郭登茂（西北登茂榮）	女	二十七歲	日本大阪	臺灣省臺北市[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郭德明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〇號	
白華雲（淺野和枝）	女	二十二歲	日本愛知縣	臺灣省臺北市[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傳風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警收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一號	
何省節（宮八節子）	女	三十五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臺北市石城[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何金傳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鞋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二號	
曾鍾瑠璃（中尾瑠璃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鹿兒島縣	臺灣省臺北市白榮里[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曾繁熙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三號	
黃法子（宮田法子）	女	四十一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北市中順[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瑞南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四號	
林英美（山邊笑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大阪	臺灣省高雄市光明街第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振福	男	三十六歲	臺灣省高雄市	自由業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五號	
陳雪櫻（川見後榮）	女	二十八歲	日本京都	臺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第七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水盤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高雄市	工業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六號	
徐信（小倉信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北市生興一巷第四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徐辛源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高雄市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七號	
游芳蘭（平山藤江）	女	二十七歲	日本千葉	臺灣省臺北市南門里第一二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游寶楨	男	三十歲	福建省林森縣	軍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八號	
宋芳蓮（能城義子）	女	二十七歲	日本千葉	臺灣省臺北市龍福里第二鄰第五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宋霖康	男	三十五歲	臺灣省新竹縣	商工經濟日報記者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四九號	
曾松英（塚本松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千葉	臺灣省臺北市安樂里第一二鄰第九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曾文榮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新竹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五〇號	